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弘投资”）持有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33,244.1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1.99%。本次解除 9,362.00 万股的质押后，剩余质押股份数为 19,625.07 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9.0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0.69%。
- 继弘投资、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Wing Sing”）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邬碧峰夫妇及其子王继民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Wing Sing 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14,688.00 万股，继弘投资、Wing Sing 合计持有公司 47,932.1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4.96%；Wing Sing 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为 8,188.00 万股，本次解除质押后，继弘投资和 Wing Sing 剩余质押股份总数为 27,813.07 万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8.0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3.50%。

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继弘投资的通知，继弘投资将其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的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9,362.00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1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64%

解质时间	2019年12月4日
持股数量	33,244.15 万股
持股比例	51.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9,625.07 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0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69%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继弘投资计划根据其资金需求，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继弘投资	33,244.15	51.99	28,987.07	19,625.07	59.03	30.69
Wing Sing	14,688.00	22.97	8,188.00	8,188.00	55.75	12.81
合计	47,932.15	74.96	37,175.07	27,813.07	58.03	43.50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5日